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工作报告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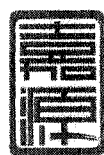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胜蓝科技	指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胜蓝有限	指	公司之前身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
3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4	本所经办律师	指	文梁娟律师、苏敦渊律师、张舟律师
5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6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
7	本次发行与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之行为
8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
9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度及2018年度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胜蓝控股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	东莞胜蓝	指	胜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前身东莞市胜蓝投资有限公司
14	石河子投资	指	石河子市胜蓝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5	东莞富智达	指	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6	韶关胜蓝	指	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7	富强精工	指	富强精工电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8	芝麻电商	指	东莞市芝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	派氩科技	指	派氩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	深圳富智达	指	深圳市富智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	胜景电子	指	东莞市胜景电子有限公司
22	苏州伟聚	指	苏州伟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众帮新能源	指	广东众帮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	昌盛电子	指	昌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25	宏晟电子	指	博罗县宏晟电子有限公司
26	艺高模具	指	东莞市艺高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	淞劲电子	指	东莞市淞劲电子有限公司
28	佳禾科技	指	佳禾科技有限公司
29	瑞捷光电	指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31	保荐人/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9] G17025460072 号）及其所附已审会计报表
34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审议批准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 G17025460081 号）
36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7025460113 号）

- | | | | |
|----|------------|---|--|
| 37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章程修正案 |
| 38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生效的《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39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40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41 | 《管理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
| 42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43 |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 44 |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
| 45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 前言	7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0
三、 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3
四、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五、 公司的设立	17
六、 公司的独立性	20
七、 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23
八、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31
九、 公司的业务	35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47
十二、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三、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2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七、 公司的税务	69
十八、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九、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76
二十、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8
二十一、 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79
二十二、 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82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82
二十四、 结论意见	83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9）-01-083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协议》”），公司聘请本所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公司的设立、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本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项目分析、投资收益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和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与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2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本工作报告作为提交本次发行与上市申请所提供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其他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工作报告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与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一、前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84804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企业改制重组、新股发行、上市公司增发、配股、上市公司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公司常年证券法律服务等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字的律师为：文梁娟律师、苏敦渊律师、张舟律师。

文梁娟律师 2004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曾参与温氏股份 A 股整体上市、中国交通建 H 股 IPO、广发证券 H 股 IPO、招商证券 H 股 IPO、云南水务 H 股 IPO、东阳光药 H 股 IPO、湖南有色 H 股 IPO、康臣药业香港 IPO、嘉士利食品香港 IPO、天彩电子香港 IPO、美即控股香港 IPO、福源集团香港 IPO、锦州万得包装机有限公司英国伦敦 AIM 板上市、广东新劲刚 A 股 IPO、中国中钢集团公司重组改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重组改制、河南永煤集团重组改制、湛江港集团改制上市、广州远洋运输公司改制、TCL 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光迅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华工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首开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深天马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泛海收购 IDG 集团、中国铝业收购重组焦作万方、广东东阳光引进古河斯凯与三井合资开发铝箔项目、中航通飞珠海产业基地合资项目、前海金控与汇丰银行合资设立证券公司项目、华星光电第 6 代及第 8.5 代液晶面板建设合资项目、华星光电 83 亿元银团贷款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0107793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苏敦渊律师 2004 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07 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曾参与麦格米特 A 股 IPO、新劲刚 A 股 IPO、东阳光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广发证券 H 股 IPO、招商证券 H 股 IPO、东阳光药 H 股 IPO、中航国际 H 股增发、大连港 H 股增发、东阳光科发行股份收购 H 股上市公司东阳光药的内资股重大资产重组、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麦格米特重大资产重组、广发证券发行公司债、大连港发行公

司债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0108346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张舟律师 201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于中山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法学）学位；曾参与麦格米特 A 股 IPO、新劲刚 A 股 IPO、招商公路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上市项目、华润医药香港 IPO、大连港 H 股增发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中国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 144032016101081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10-66413377，传真为 010-66412855。

（二）工作过程

2017 年 3 月，公司正式启动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工作，本所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法律服务工作大致分以下阶段：

1、法律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及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公司业务及其运转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走访相关主管部门、供应商及客户等。

2、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及意见

针对本所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各方面的事实及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完善。对现行规定尚不明确的事项，本所进行了调查及询证。

3、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制作公司发行后章程（草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起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

4、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 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具体内容：

(1) 股票种类和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数量：不超过3,723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共同协商确定。

(3)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 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6,315.63	16,315.63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万元)	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2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6,628.84	6,628.8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15.19	4,215.19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2,159.66	32,159.66

上述项目总投资为32,159.66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32,159.66万元。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的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需求在时间上不一致，则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资金先行投入，待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扣除上市前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后，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拟上市地：深交所创业板。

(10)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发行数量、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及其他发行上市细节；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申报材料；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股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发行方案并继续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数额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投资进度等作适当调整，并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时根据发行上市的实际将《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发行核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相应完善，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实施；

6、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它有关法律文件；

7、办理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需的有关事项；

8、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及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2、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事宜，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适当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深交所的同意。

三、公司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系由胜蓝有限于2016年7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947万股，每股面值1元。

(二)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947万元，全部为以胜蓝有限的净资产出资。

(三) 根据正中珠江于2017年7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号），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之后进行了增资，公司股本变更为11,167万元。

(四) 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8年3月27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56804J）；注册资本为11,167万元；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五)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具有主承销商资格的渤海证券的辅导。

(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八) 2019年1月3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东工商证[2019]7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发现公司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公司本次发行属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逐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

-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1,167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3,723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确定的拟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胜蓝有限系于2007年12月1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系由胜蓝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胜蓝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成立至今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7、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288.55万元、6,628.41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8、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6,158.89万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9、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号《验资报告》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1、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2、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和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合计持有公司83.46%的股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3、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是由胜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胜蓝有限的设立

1、2007年10月25日，黄福林与蒋丹丹签署胜蓝有限章程，约定设立胜蓝有限；注册资本为80万元；黄福林认缴出资4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

在申请胜蓝有限设立登记前一次缴纳；蒋丹丹认缴出资40万元，以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在申请胜蓝有限设立登记前一次缴纳。

2、2007年12月1日，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东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粤诚莞验字[2007]第07175号），验证截至2007年11月20日，胜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3、2007年12月14日，胜蓝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0160837），胜蓝有限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80万元。

4、胜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福林	40.00	40.00	50.00
2	蒋丹丹	40.00	40.00	50.00
	合计	80.00	8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1、2016年6月3日，正中珠江出具《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1700048号），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胜蓝有限的净资产为193,506,681.8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2、2016年6月5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6]第113号），确认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胜蓝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280.40万元。

3、2016年6月6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胜蓝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1700048号），各发起人以其在胜蓝有限所享有的权益按照1:0.565716899的折股比例共折成10,947万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947万元，其余84,036,6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

4、2016年6月6日，胜蓝有限全体股东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胜蓝控股、石河子投资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在胜蓝有限的基础上，采

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明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重要事项。

5、2016年6月22日，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蒋丹丹、胜蓝控股、石河子投资签署胜蓝科技章程，约定发起设立胜蓝科技，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胜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缴胜蓝科技股份，各发起人以其在胜蓝有限所享有的权益按照1:0.565716899的折股比例共折成10,947万股股份，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947万元，其余84,036,6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

6、2016年6月22日，胜蓝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胜蓝科技的决议。

7、2016年6月22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2日，胜蓝科技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193,506,681.81元，其中109,470,0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84,036,681.81元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7月8日，胜蓝科技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9856804J），胜蓝有限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胜蓝科技注册资本为10,947万元。

9、胜蓝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	82.40
2	石河子投资	947.00	8.65
3	伍建华	600.00	5.48
4	黄雪林	300.00	2.74
5	黄福林	40.00	0.37
6	蒋丹丹	40.00	0.37
	合计	10,947.00	100.00

10、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制定，经2016年6月22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章程条款未有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创立大会

1、2016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发起人代表审议并同意胜蓝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第一届董事会人选、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人选等议案，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作出相关决议。

3、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经全体发起人签署。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条件，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1、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从事前述业务的人、财、物。公司产、供、销及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

3、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胜蓝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黄雪林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公司是在胜蓝有限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

2、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业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相关资产，公司的资产与公司股东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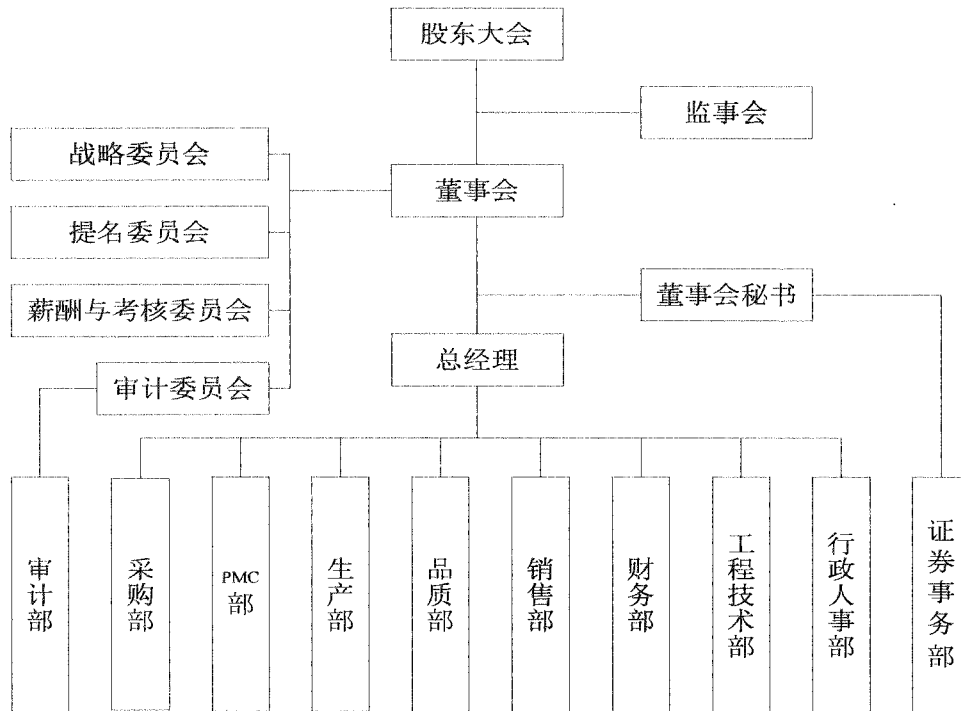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目前实行劳动合同制，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制定了人员及劳动管理的一系列制度及规范，建立健全了公司员工选聘、任免、考核、奖罚机制和程序。

（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1、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该等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机构职能重叠、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银行帐户，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运作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用或共用同一个帐户的情况。

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3、公司建立了内部财务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

4、除已在《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正常业务往来之外，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非正常交易方式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没有为关联方提供任何

担保。2019年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其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2、公司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完整、独立的资产。
-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系统。
- 4、公司的机构、人员及财务独立于股东。
- 5、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从事生产经营的能力。

七、公司发起人及股东

（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年7月8日胜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6名发起人股东，该6名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	82.40
2	石河子投资	947.00	8.65
3	伍建华	600.00	5.48
4	黄雪林	300.00	2.74
5	黄福林	40.00	0.37
6	蒋丹丹	40.00	0.37
	合计	10,947.00	100.00

上述发起人于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情况如下：

胜蓝控股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日，持有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06R34），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D栋。

石河子投资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2016年4月8日，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WMD7A），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145室。

伍建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690203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三路5号3栋703房。

黄雪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60125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寺西村。

黄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10601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寺西村。

蒋丹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40605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永安路8幢8号。

（二）发起人的出资

1、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所享有的胜蓝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根据正中珠江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5041700048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胜蓝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3,506,681.81元。根据《公司法》和《发起人协议》，公司发起人以胜蓝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计105,841,389.69元作为公司的出资，其中109,470,000.00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4,036,681.8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起人合法持有前述资产，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已经正中珠江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59号）验证出资，发起人的出资已到位。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经历次增资后，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	80.77
2	石河子投资	947.00	8.48
3	伍建华	600.00	5.3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黄雪林	300.00	2.69
5	吴三桂	220.00	1.97
6	黄福林	40.00	0.36
7	蒋丹丹	40.00	0.36
	合计	11,167.00	100.00

1、胜蓝控股

胜蓝控股成立于2015年9月2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2017年6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H06R34）；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黄福林；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德政西路城市花园B栋一楼11B号；营业期限为自2015年9月2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高科技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胜蓝控股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胜蓝控股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胜蓝控股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与其胞弟黄福林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对胜蓝科技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蓝控股持有公司 80.7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胜蓝控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胜蓝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雪林	8,016.00	80.16
2	黄福林	1,984.00	19.84
	合计	10,000.00	100.00

2、石河子投资

石河子投资成立于2016年4月8日，现持有石河子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8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5WMD7A）；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浩；住所为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1-145室；营业期限为自2016年4月8日至2036年4月7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石河子投资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根据石河子投资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石河子投资系胜蓝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石河子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同时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石河子投资现行有效的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石河子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潘浩	441.00	14.78	普通合伙人
2	吴三桂	346.50	11.62	有限合伙人
3	陈德爱	346.50	11.62	有限合伙人
4	张斌	283.50	9.50	有限合伙人
5	欧阳润遗	236.25	7.92	有限合伙人
6	黄福林	157.50	5.28	有限合伙人
7	黎永中	141.75	4.75	有限合伙人
8	王俊胜	126.00	4.22	有限合伙人
9	钟勇光	94.50	3.17	有限合伙人
10	段明贵	78.75	2.64	有限合伙人
11	田清泉	63.00	2.11	有限合伙人
12	唐海江	63.00	2.11	有限合伙人
13	王志刚	63.00	2.11	有限合伙人
14	江雨	47.2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杨章雄	37.80	1.27	有限合伙人
16	黄爱军	37.80	1.27	有限合伙人
17	黄焱	37.80	1.2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8	王代权	31.50	1.06	有限合伙人
19	邹霞荣	31.50	1.06	有限合伙人
20	覃绍和	31.50	1.06	有限合伙人
21	黄星云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2	龚友连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3	吴胜云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4	陈德勇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5	欧阳小强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6	李雪飞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7	孙细平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8	钟彩芳	18.90	0.63	有限合伙人
29	王自友	15.7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魏碧军	15.75	0.53	有限合伙人
31	曾伟	15.75	0.53	有限合伙人
32	梁小深	15.75	0.53	有限合伙人
33	丁安军	15.75	0.53	有限合伙人
34	胡沅烽	12.60	0.42	有限合伙人
35	高松	12.60	0.42	有限合伙人
36	蒋世术	9.45	0.32	有限合伙人
37	邓金生	9.45	0.32	有限合伙人
38	方海峰	6.30	0.21	有限合伙人
39	杨建军	6.3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983.05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石河子投资上述自然人合伙人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
1	潘浩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任石河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富智达执行董事
2	吴三桂	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	参见本章“自然人股东”内容
3	陈德爱	东莞富智达监事	2014年至2017年7月担任淞劲电子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东莞市仟量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监事
4	张斌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5	欧阳润遗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6	黄福林	董事、总经理	参见本章“自然人股东”内容

7	黎永中	部门经理	2014年2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8	王俊胜	董事、财务总监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东莞惠昌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胜蓝科技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9	钟勇光	副总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担任胜蓝科技副总经理
10	段明贵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1	田清泉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2	唐海江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3	王志刚	监事、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部门经理
14	江雨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5	杨章雄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6	黄爱军	部门经理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7	黄焱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18	王代权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19	邹霞荣	部门主管	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0	覃绍和	监事、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
21	黄星云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2	龚友连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3	吴胜云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4	陈德勇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5	欧阳小强	部门主管	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6	李雪飞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7	孙细平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28	钟彩芳	东莞富智达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5年12月担任胜景电子部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部门经理

29	王自友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0	魏碧军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1	曾伟	部门经理	2014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2	梁小深	部门主管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3	丁安军	部门经理	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4	胡沅烽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5	高松	部门经理	2014年至2015年4月担任胜蓝有限网络工程师；2015年5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经理
36	蒋世术	部门主管	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7	邓金生	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部门主管；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部门主管
38	方海峰	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5年12月担任胜景电子部门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39	杨建军	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2014年至2015年12月担任胜景电子部门主管；2016年1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部门主管

3、自然人股东

黄雪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319760125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寺西村，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长；兼任胜蓝控股经理、富强精工董事、众帮新能源董事、芝麻电商监事。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雪林直接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通过胜蓝控股间接持有公司72,304,320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7.43%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福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10601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寺西村，近五年主要工作简历：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董事、总经理；兼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及经理、韶关胜蓝执行董事及经理、胜蓝控股执行董事。

伍建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40219690203XXXX，身份证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拱北港三路5号3栋703房，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线材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线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胜蓝科技董事；2017年5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监事会主席；兼任韶关胜蓝监事、富强精工董事、派氟科技监事、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吴三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232419700924XXXX，身份证住址为湖北省通城县大坪乡易畈村一组，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2017年7月，担任淞劲电子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通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2017年4月，担任东莞富智达执行董事、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富智达副总经理；兼任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蒋丹丹，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8219840605XXXX，身份证住址为浙江省乐清市淡溪镇永安路8幢8号，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至2016年6月，担任胜蓝有限监事、行政助理；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担任胜蓝科技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担任胜蓝科技人事主管；兼任胜蓝控股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上述自然人股东中，黄福林系黄雪林胞弟，蒋丹丹系黄福林配偶，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此外，自然人股东伍建华配偶欧阳润遗为公司股东石河子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公司股东石河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潘浩系自然人股东黄雪林、黄福林表弟。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人数、资格、住所、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依法存续。公司现有股东数量、资格、住所、出资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发起人以其享有的胜蓝有限的净资产对公司出资，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公司设立后，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八、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是由胜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胜蓝有限的设立

胜蓝有限于2007年12月14日由黄福林和蒋丹丹投资设立，其设立详情请参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

（二）胜蓝有限的历史沿革

1、2010年9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至380万元）

(1) 2010年8月11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黄雪林认缴，以货币出资。同日，胜蓝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胜蓝有限章程。

(2) 2010年8月16日，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0]第12220451号），验证截至2010年8月11日，胜蓝有限已收到黄雪林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0万元。

(3) 2010年9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雪林	300.00	300.00	78.95
2	黄福林	40.00	40.00	10.53
3	蒋丹丹	40.00	40.00	10.53
	合计	380.00	380.00	100.00

2、2015年9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4,500万元）

(1) 2015年9月10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120万元，由东莞胜蓝认缴，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胜蓝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胜蓝有限章程。

(2) 2015年9月1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6月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胜蓝有限已收到东莞胜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120万元，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4,500万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胜蓝	4,120.00	4,120.00	91.56
2	黄雪林	300.00	300.00	6.67
3	黄福林	40.00	40.00	0.89
4	蒋丹丹	40.00	40.00	0.89
	合计	4,500.00	4,500.00	100.00

3、2016年3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资10,000万元)

(1) 2016年3月14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500万元，东莞胜蓝认缴4,900万元，伍建华认缴6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胜蓝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胜蓝有限章程。

(2) 2016年3月3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6月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26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26日，胜蓝有限已收到东莞胜蓝、伍建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5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万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胜蓝	9,020.00	9,020.00	90.20
2	伍建华	600.00	600.00	6.00
3	黄雪林	300.00	300.00	3.00
4	黄福林	40.00	40.00	0.40

5	蒋丹丹	40.00	40.00	0.4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4、2016年4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947万元）

(1) 2016年4月11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胜蓝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10,94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47万元，石河子投资增资1,894万元，其中9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出资，全部资金应于股东会决议签署后一个月内支付。同日，胜蓝有限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胜蓝有限章程。

(2) 2016年4月2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6年6月3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1700038号），验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胜蓝有限已收到石河子投资缴纳的1,894万元，其中94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947万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胜蓝	9,020.00	9,020.00	82.40
2	石河子投资	947.00	947.00	8.65
3	伍建华	600.00	600.00	5.48
4	黄雪林	300.00	300.00	2.74
5	黄福林	40.00	40.00	0.37
6	蒋丹丹	40.00	40.00	0.37
	合计	10,947.00	10,947.00	100.00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7月8日，胜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工作报告之“五、公司的设立”）。

（四）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7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947万元增至11,167万元）

(1) 2017年5月15日，胜蓝科技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胜蓝科技股份总额变更为11,167万股，新增220万股，由吴三桂全部认购，认购金额为990万元，

以货币出资，其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日，胜蓝科技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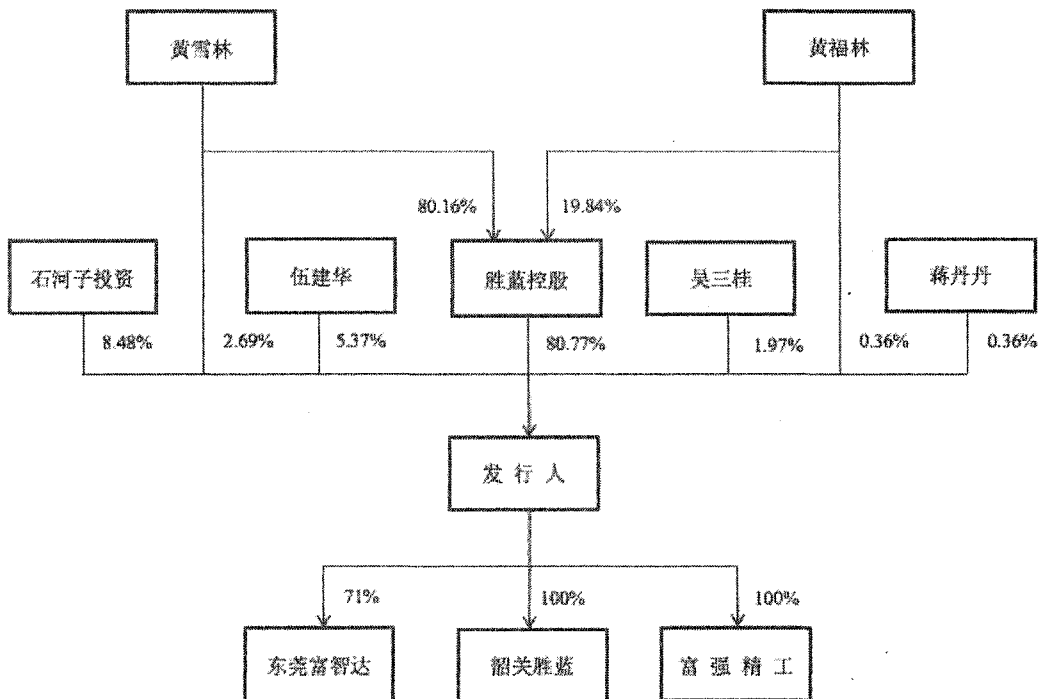
(2) 2017年6月2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17年7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35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0日，胜蓝科技已收到吴三桂以货币缴纳的990万元，其中2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1,167万元。

(4) 本次增资完成后，胜蓝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胜蓝控股	9,020.00	80.77
2	石河子投资	947.00	8.48
3	伍建华	600.00	5.37
4	黄雪林	300.00	2.69
5	吴三桂	220.00	1.97
6	黄福林	40.00	0.36
7	蒋丹丹	40.00	0.36
	合计	11,167.00	100.00

(五) 公司发行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六） 股东股权负担情况

经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及其前身胜蓝有限依法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3、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 4、 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设定质押的情形。

九、 公司的业务

（一）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端子、端子机、模具、发光二极管及配件、光学零组件及配件；货物的进出口；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的经营活动）”

（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一直以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四）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506.65万元、45,664.93万元、63,988.66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98.65%、99.31%、99.17%，主营业务突出。

(五) 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5项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企业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证书内容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胜蓝有限	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	粤 AQB4419JX III20160024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19.9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胜蓝科技	—	0248877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胜蓝科技	黄埔海关	QG07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长期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胜蓝科技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6082208540 900000029	自理企业	—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胜蓝科技	东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JY344190714 47899	单位食堂（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3.11.14

(七)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组件和光学透镜。

(八)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以以产定采的模式进行。

(九)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富强精工在香港从事境外贸易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黄雪林	公司董事长，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7.43%的股权
2	黄福林	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6.83%的股权
3	伍建华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5.37%的股权

（2）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俊胜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间接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
2	潘浩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1.25%的股权
3	蔡祥	公司独立董事
4	令西普	公司独立董事
5	田子军	公司独立董事
6	王志刚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18%的股权
7	覃绍和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权
8	钟勇光	公司副总经理，间接持有公司 0.27%的股权
9	郑建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蒋丹丹	持有公司 0.36%的股权；担任胜蓝控股监事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下列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黄雪林、黄福林、伍建华；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吴三桂	公司股东，石河子投资有限合伙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6%股权
2	陈德爱	石河子投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99%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富智达股东、监事，持有东莞富智达 29%股权

2、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胜蓝控股	持有公司 80.77%股权

(2) 前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黄雪林	芝麻电商	持有芝麻电商 42.5%股权，担任监事
2	公司监事会主席 伍建华	派氟科技	持有派氟科技 100%股权，担任监事
3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担任监事
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潘浩	深圳富智达	持有深圳富智达 8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5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王俊胜	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与朱珍珍（系王俊胜之妻）合计持有广州市金格格网络有限公司 100%股权，担任监事
6		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与朱珍珍（系王俊胜之妻）合计持有东莞市能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担任监事
7	公司独立董事蔡祥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8		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9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0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独立董事
11		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广东广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股权，担任董事
12	公司独立董事令西普	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市融易和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股权，担任副董事长、经理
13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14		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市天道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股权，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长、经理
16	公司独立董事田子军	广东踔厉律师事务所	担任主任

17	吴三桂	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通城县永安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担任总经理
18	陈德爱	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加工厂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9		东莞市长安银通电子仪器经营部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石河子投资	持有公司 8.48% 股权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黄雪林	胜景电子	曾持有胜景电子 30%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2		苏州伟聚	曾持有苏州伟聚 41% 股权；已于 2015 年 10 月、2017 年 6 月转让
3		众帮新能源	间接持有众帮新能源 16.03% 股权，担任监事
4	伍建华、黄雪林	昌盛电子	伍建华曾持有昌盛电子 51% 股权并担任董事；黄雪林曾持有昌盛电子 49% 股权并担任董事；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5	黄雪林之妻金国萍	宏晟电子	曾持有宏晟电子 85% 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 2016 年 6 月转让
6	潘浩之妻王笑丽	艺高模具	曾持有艺高模具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17 年 9 月注销
7	吴三桂、陈德爱	淞劲电子	吴三桂曾持有淞劲电子 4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陈德爱曾持有淞劲电子 40% 股权并担任经理；已于 2017 年 7 月转让
8	—	佳禾科技	公司曾持有佳禾科技 55% 股权，报告期内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转让

(6) 过去十二个月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相关的关联自然人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1	公司独立董事蔡祥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独立董事
2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曾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胜景电子	采购商品	—	—	121,088.63
胜景电子	水电费	—	—	649,403.35
苏州伟聚	采购商品	—	1,546,736.96	9,939,124.38
宏晟电子	电镀费	2,985,559.04	2,735,019.31	2,931,904.06
艺高模具	采购商品	—	—	667,493.79
合计		2,985,559.04	4,281,756.27	14,309,014.2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62%	1.28%	4.7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昌盛电子	销售商品	—	—	2,219,903.42
胜景电子	销售商品	—	—	18,551.79
苏州伟聚	销售商品	—	—	2,749,505.97
合计		—	—	4,987,961.18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	1.20%

3、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人	主债权合同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	-----	------	-------	----------

1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92634 号)	黄雪林提供抵押担保
2	浦发银行 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融资额度协议》 (54062017280087 号)	黄雪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民生银行 东莞分行	胜蓝科技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131102 号)	黄雪林、金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就公司与黄雪林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雪林先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序号	期间	关联方	往来科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1	2016年度	黄雪林	其他应付款	19,588,885.65	1,800,190.70	21,389,076.35	—
2	2016年度	伍建华	其他应收款	—	665,770.05	665,770.05	—
3	2016年度	吴三桂	其他应付款	—	650,000.00	650,000.00	—
4	2016年度	艺高模具	其他应收款	—	152,407.49	—	152,407.49
5	2017年度	艺高模具	其他应收款	152,407.49	372,086.00	524,493.49	—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吴三桂	从关联方处购买东莞富智达股权	—	8,152,400.00	—

就公司与吴三桂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吴三桂持有的富智达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15.24万元收购吴三桂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0%股权。

6、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应收账款	苏州伟聚	—	—	1,663,812.84
2	预付款项	胜景电子	—	—	884.65
3	其他应收款	艺高模具	—	—	152,407.49

7、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	应付账款	苏州伟聚	—	767,993.06	4,844,431.84
2	应付账款	宏晟电子	821,523.57	1,461,098.59	582,265.16
3	应付账款	艺高精密	—	292,933.35	719,190.84

就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作出确认，并对2016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作出预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2017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必需的，公司与关联方2018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并无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如下关于关联交易表决的规定：

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做了相同的规定。

2、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章程》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制度进行进一步的细化，就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划分、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内容做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9年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9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同业竞争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胜蓝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

股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黄雪林控制的芝麻电商主要从事电子商务，与公司所经营业务无交叉或重叠。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控股股东的承诺

2019年2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胜蓝控股出具承诺函，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将持续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019年2月2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出具承诺函，其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将持续促使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已在其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6、公司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1宗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权属证书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性质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韶关胜蓝	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	30,154.25	出让	2017.6.15-2067.6.14	工业用地	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未租赁土地。

（二）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未拥有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租赁8宗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1	胜蓝科技	陈文超、 陈炳洪、 陈万就、 陈军强、 陈志强、 陈锦和、 何锦超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厂房、宿舍及办公楼	20,100.00	2017.7.20- 2020.7.31	厂房、办公	无
2	胜蓝科技	东莞市同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镇沙头南区合顺路13号一楼、宿舍3楼一层、办公楼一栋	2,815.40	2017.4.1- 2019.6.30	厂房、宿舍、办公	无
3	胜蓝科技	东莞市同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镇沙头南区合顺路13号二楼厂房、宿舍一层	1,688.40	2017.4.1- 2019.6.30	厂房、宿舍	无
4	胜蓝科技	东莞市同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镇沙头南区合顺路13号厂房宿舍	130.00	2018.10.1- 2019.6.30	厂房、宿舍	无
5	胜蓝科技	李宝玉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6号(1F、2F、3F)(各层厂房半层)	2,000.00	2018.12.1- 2020.7.31	厂房	无
6	胜蓝科技	东莞市品发五金模具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合兴路19号A栋二楼厂房	1,600.00	2018.12.1- 2020.7.31	厂房	无
7	东莞富智达	东莞市晓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长安镇沙头社区西旺街10号一、二楼厂房、宿舍二到六楼	3,050.00	2019.1.1- 2020.12.31	厂房、宿舍	无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房产证
8	胜蓝科技	昆山嘉福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昆山市玉 山镇玉城 南路 299 号 厂区内 9 号 楼 3 层	514.00	2018.6.22- 2021.6.23	办公	房权证 玉山字 第 1012432 36 号

对于上述序号1-7的租赁房产，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系市辖镇，拥有土地管理、规划建设权限）于2019年2月28日出具《证明》，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上述序号1-7的租赁房产用于生产经营，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暂时没有纳入调整及拆迁规划范围内，如发生上述情况，镇政府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进行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系东莞市长安镇沙头村村民委员会改制而来）于2019年2月20日出具《证明》，上述序号1-7的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系作为工业用途的集体土地，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租赁上述房产所在土地符合规划要求，暂无规划调整或纳入拆迁计划范围，如发生上述情况，将提前通知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并给予足够时间搬迁，以维护公司及东莞富智达的合法权益。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若因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或者租赁房产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其将承担公司因厂房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公司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存在政府拆迁、出租方无权处分租赁房产、租赁合同无效或到期未能续签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产从而搬迁、暂时停产的风险。鉴于：(1) 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均已取得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和东莞市长安镇沙头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保公司及东莞富智达可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2) 韶关胜蓝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用于生产建设，在韶关胜蓝厂房建设完成后，部分产品生产交由韶关胜蓝进行，降低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3)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雪林已对该等租赁瑕疵房产出具赔偿承诺。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拥有1宗在建工程，即韶关胜蓝厂房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楼，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名称	立项文件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韶关胜蓝厂房工程	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39-03-011998）、《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35-03-012005）、《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73-03-817503）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2号）、《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机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3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40232201706222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232201803122号）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23220180613010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四）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24项境内注册商标（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一：《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96项境内专利（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二：《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 被许可使用的专利

2013年8月1日，胜蓝有限作为被许可方，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富士康（昆山）电脑接插件有限公司作为许可方，共同签署《专利许可协议》，约定许可方许可被许可方使用USB3.0等专利权，许可期限至USB3.0等专利权终止之日，被许可方支付给许可方10万美元的初始费用，并对每一件产品支付许可方0.015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

2018年3月12日，公司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无偿许可胜蓝科技使用“一种光学透镜”（专利号：ZL201520189534.3）、“一种光学透镜模具”（专利号：ZL201520342780.8）两项专利，许可期限为2018年3月12日至2024年3月13日。前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18440000064。

3、被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

2016年12月，胜蓝科技与瑞捷光电签订了《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瑞捷光电许可胜蓝科技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许可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止，胜蓝科技一次性支付瑞捷光电300万元的专有技术许可费。该等授权许可使用的专有技术形成原因如下：

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罗正萍4人原为瑞捷光电员工，后离职加入胜蓝科技。2016年11月3日，瑞捷光电以胜蓝科技、邱日旺、杜玉双、何磊、罗正萍侵害技术秘密纠纷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

2016年12月7日，公司与瑞捷光电签订了《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约定就双方商业秘密纠纷事宜全面和解，公司向瑞捷光电一次性支付和解款70万元；瑞捷光电同意将光学透镜商业秘密技术许可公司使用，使用期限为4年，自2016年1月1日起算，公司向瑞捷光电支付300万元许可费。

2016年12月28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16）粤73民初2179号）的，准许原告瑞捷光电撤诉。

根据本所律师与瑞捷光电的访谈结果及瑞捷光电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与瑞捷光电签订的《商业秘密纠纷和解协议》、《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正常履行；《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合作不存在障碍；公司目前不存在侵犯瑞捷光电专有技术的情形；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瑞捷光电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鉴于：(1) 公司与瑞捷光电已就专有技术使用事宜达成和解并正常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2) 《专有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合作不存在障碍；(3) 光学透镜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89%，占比较低。故该等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11项境内著作权（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三：《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一览表》）。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富智达

东莞富智达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 71% 股权。

东莞富智达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现持有东莞市工商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JD481N），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黄福林；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长期；住所为东莞市长安镇沙头南区合兴路 4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产销：电子连接器、电线塑胶、端子、电子配件、模具、机械零件、端子机、通用机械设备、机械配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锂电池产品及相关配件、锂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发光二极管及配件、注塑机；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莞富智达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9 年 1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东莞富智达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东莞富智达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科技	1,775.00	1,775.00	71.00
2	陈德爱	725.00	725.00	29.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东莞富智达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5年10月，设立

2015年9月24日，胜蓝有限、陈德爱、吴三桂签署东莞富智达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东莞富智达；东莞富智达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胜蓝有限以货币出资255万元，陈德爱以货币出资145万元，吴三桂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均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5年10月29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东莞富智达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7年7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46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7日，富智达已收到胜蓝有限、陈德爱、吴三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其中胜蓝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255万元，陈德爱以货币缴纳出资145万元，吴三桂以货币缴纳出资100万元。

东莞富智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有限	255.00	255.00	51.00
2	陈德爱	145.00	145.00	29.00
3	吴三桂	100.00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2016年4月，增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2,500万元）

2016年3月14日，东莞富智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莞富智达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2,500万元；胜蓝有限增加出资1,020万元，陈德爱增加出资580万元，吴三桂增加出资400万元；全部认缴出资在2030年12月31日前缴足。同日，东莞富智达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东莞富智达章程。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7年7月30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7]G17025460046号），验证截至2017年7月25日，东莞富智达已收到胜蓝有限、陈德爱、吴三桂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胜蓝有限以货币缴纳出资1,020万元，陈德爱以货币缴纳出资580万元，吴三桂以货币缴纳出资4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有限	1,275.00	1,275.00	51.00
2	陈德爱	725.00	725.00	29.00
3	吴三桂	500.00	500.00	20.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3) 2017年4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5日，吴三桂与胜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三桂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0%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81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蓝科技。

2017年4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富智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科技	1,775.00	1,775.00	71.00
2	陈德爱	725.00	725.00	29.00
	合计	2,500.00	2,500.00	100.00

2、韶关胜蓝

韶关胜蓝系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韶关胜蓝成立于2017年4月11日，现持有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9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32MA4WE16M04）；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法定代表人为黄福林；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乳源县乳城镇国道323线东北侧（污水处理厂西侧）；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新能源组件、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手机卡座及其配件，新能源汽车充电模组、充电桩、充电枪设备及相关产品，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韶关胜蓝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2019年1月15日，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韶关胜蓝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工商行政、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韶关胜蓝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韶关胜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科技	10,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韶关胜蓝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7年4月，设立

2017年4月7日，胜蓝科技签署韶关胜蓝章程，约定设立韶关胜蓝；韶关胜蓝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全部由胜蓝科技认缴，在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以货币出资。

2017年4月11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韶关胜蓝的工商设立登记。

2018年3月26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7025460069号），验证截至2018年3月26日，富智达已收到胜蓝科技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

韶关胜蓝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胜蓝科技	10,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韶关胜蓝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3、富强精工

富强精工系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富强精工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2年8月23日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811578）及《商业登记证》，地址为7/F BLISSFUL BUILDING 243-247 DES VOEUX ROAD CENTRAL HK。

根据刘林陈律师行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富强精工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富强精工的建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2年8月，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富强精工由黄雪林、伍建华于2002年8月23日在香港设立；富强精工设立时发行了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币，黄雪林持有5,100股，股权比例为51%；伍建华持有4,900股，股权比例为49%。

(2) 2015年10月，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广东省商务厅向胜蓝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500118号），同意胜蓝有限并购富强精工，投资总额为0.7998万元。

2015年10月10日，黄雪林、伍建华与胜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黄雪林、伍建华将其持有的富强精工51%、49%的股权，以5,100港币、4,900港币转让给胜蓝有限。

富强精工在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胜蓝有限持有富强精工100%的股权，富强精工成为胜蓝有限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自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或设定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2、公司租赁使用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租赁他方建设在集体建设用地上的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合法拥有在建工程，该等在建工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抵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4、公司合法拥有其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著作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瑞捷光电授权许可公司使用“光学透镜技术”专有技术，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公司的香港控股子公司依香港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办理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公司合法持有其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质押及其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借款及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及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受信人	贷款人/授信人	编号	主要内容	担保
1	综合授信合同	胜蓝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公授信字第 ZH1800000131102 号	(1) 201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 (2) 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 (3) 额度使用期限为 2018.11.28-2019.11.27； (4) 授信种类为：人民币业务：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保函、商业贴现/保贴（含电子商承）；贸易融资业务：保函；其他：胜蓝科技作为汇票债务人或保证人，第三方作为汇票持票人向授信人叙作的汇票贴现（质押、保证）业务。买方保理担保、国内信用证及项下买方押汇。	(1) 东莞富智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黄雪林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金国萍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经营性合同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进行了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框架性合同如下：

1、长期框架性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货方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胜蓝科技	岳阳创兴盛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8.3.28	2018.3.28-2020.3.28
2	胜蓝科技	东莞市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5.8.1	2016.8.1-长期
3	胜蓝科技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铜材	2018.6.1	2018.6.1-2020.6.1
4	东莞富智达	福建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铜材	2018.3.15	2018.3.15-2020.3.15
5	胜蓝科技	浙江合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8.3.15	2018.3.15-2020.3.15
6	胜蓝科技	深圳市永利电镀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电镀加工	2015.1.19	2015.1.19-长期
7	胜蓝科技	佛山市天奇铜业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铜材	2017.8.15	2017.8.21-2019.8.21
8	胜蓝科技	南京奥利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8.3.28	2018.3.28-2020.3.28
9	胜蓝科技	苏州东顺翔电讯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铜材	2017.3.20	2017.3.20-长期

2、长期框架性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	合同金额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胜蓝科技	日本电产（韶关）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6.9.30	2016.9.30-2036.9.29

2	胜蓝科技	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8.11.20	2018.11.20-2019.11.20
3	东莞富智达	伸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9.3.7	2019.3.7-2021.3.7
4	胜蓝科技	深圳三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确定	消费类电子连接器及组件	2015.3.6	2015.3.6-长期

(三) 担保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万元)
1	陈文超等7人	保证金及押金	180.90
2	东莞市同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7.48
3	德州泓巨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
4	广东大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	2.80
5	深圳市顺发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40

(2) 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预提费用354.61万元，主要为预提的水电费、厂房租金及销售服务费等。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公司没有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关联方亦无非法占用公司财产的情形。

5、公司主要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如下：

1、收购东莞富智达20%股权

(1)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吴三桂持有的富智达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815.24万元收购吴三桂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0%股权。

(2) 2017年4月5日，吴三桂与胜蓝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吴三桂将其持有的东莞富智达20%股权即500万元出资，以815.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胜蓝科技。

(3) 2017年4月24日，东莞富智达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日，东莞富智达就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订了东莞富智达章程。

(4) 2017年4月28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 1、 公司就收购东莞富智达20%股权所签署的相关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公司已依法完成了收购东莞富智达20%股权所需程序。
- 3、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安排。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最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订及现行章程

- 1、 2016年3月14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增资相应修改胜蓝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注册资本的内容。
- 2、 2016年4月11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增资相应修改胜蓝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注册资本的内容。
- 3、 2016年5月5日,胜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相应修改胜蓝有限章程中关于股东名称和经营范围的内容。
- 4、 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胜蓝有限改制制定胜蓝科技章程。
- 5、 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因增资相应修改胜蓝科技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内容。
- 6、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胜蓝科技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内容。

7、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改胜蓝科技章程中关于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的内容。

8、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二）《公司章程（草案）》

1、2019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2、公司为本次发行与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在现行《公司章程》基础上，结合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情况，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修订而成。《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现行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及要求，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4、股东（包括小股东）的权利，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草案）》得到充分保护。《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工作报告“六、公司的独立性”之“(四)公司机构的独立性”中的相关内容。

(二) 2016年6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审查，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还制订了包括财务会计制度在内的其他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制度涉及公司各业务环节。

(四) 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五) 三会运作情况

1、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共计召开10次股东大会会议（包括创立大会会议），13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及2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1、2017年5月15日，因公司增加董事会组成人数，伍建华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蔡祥、令西普、田子军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为：董事长黄雪林，董事黄福林、王俊胜、潘浩，独立董事蔡祥、令西普、田子军，共计7人。

（二）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1、2017年5月15日，因蒋丹丹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伍建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2017年5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伍建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2017年5月15日，因罗挺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覃绍和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构成为：监事会主席伍建华，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刚、覃绍和，共计3人。

（三）公司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7年4月25日，因王俊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建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2018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郑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黄福林，副总经理潘浩、钟勇光、郑建平，财务总监王俊胜，董事会秘书郑建平，共计5人。

公司近两年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兼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持股情况	
			单位名称	所任职务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黄雪林	董事长	直接、间接合计持有67.43%	胜蓝控股	经理	胜蓝控股	80.16%
			芝麻电商	监事	芝麻电商	42.50%
			富强精工	董事		
			众帮新能源	监事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5.00%

					限合伙)	
黄福林	董事、 总经理	直接、间接 合计持有 16.83%	胜蓝控股	执行董事	胜蓝控股	19.84%
			东莞富智达	执行董事、 经理		
			韶关胜蓝	执行董事、 经理	石河子投资	5.28%
王俊胜	董事、 财务总监	间接持有 0.36%	广州市金格 格网络有限 公司	监事	东莞市佳信 代理记账有 限公司	30.00%
			东莞市能望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	监事	石河子投资	4.22%
					广州市金格 格网络有限 公司	50.00%
潘浩	董事、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 1.25%	石河子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石河子投资	14.78%
			深圳富智达	执行董事	深圳富智达	80.00%
蔡祥	独立董事	无	中山大学	管理学院 MPAcc、 Maud项目 学术主任、 硕士生导 师、副教授	广东广金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5.00%
					广州市中晟 宏大教育科 技有限公司	7.05%
			岭南生态文 旅股份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	珠海大界盈 通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8.80%
			广东一力集 团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浩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大界盈 通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0%
			广东乐心医 疗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广金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		
田子军	独立董事	无	广东踔厉律 师事务所	主任	无	无
令西普	独立董事	无	东莞市天道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东莞市天道 实业投资有 限公司	4.03%
			东莞市融易 和胜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副董事长、 经理	东莞市融易 和胜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	21.00%

			公司		公司	
					广东瑞枫中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2.00%
					东莞市融易优选一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东莞市康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东莞市中美融易孵化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伍建华	监事会主席	5.48%	韶关胜蓝	监事	派氮科技	100.00%
			富强精工	董事		
			派氮科技	监事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市盛景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王志刚	监事、部门经理	间接持有0.18%	无	无	石河子投资	2.11%
覃绍和	监事、部门主管	间接持有0.09%	无	无	石河子投资	1.06%
钟勇光	副总经理	间接持有0.27%	无	无	石河子投资	3.17%
郑建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无	无

(五)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经公司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近两年来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化，但公司主要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变化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公司设置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交叉任职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编号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1	胜蓝科技	91441900669856804J	东莞市工商局(三证合一)	2018.3.27
2	东莞富智达	91441900MA4UJD481N	东莞市工商局(三证合一)	2018.9.27
3	韶关胜蓝	91440232MA4WE16M04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三证合一)	2017.9.21

（二）税种、税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1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6年12月9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向胜蓝科技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007038），有效期3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详见本工作报告附表四：《胜蓝科技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一览表》）。

（四）公司纳税情况

1、发行人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0286号），确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2、东莞富智达

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0291号），确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东莞富智达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3、韶关胜蓝

2019年1月15日，国家税务总局乳源县税务局出具《情况说明》，韶关胜蓝自设立之日起至说明出具之日，按时申报，暂未发现存在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公司及其境内重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未因纳税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目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为公司、东莞富智达；韶关胜蓝尚未建成投产，已取得环评批复；富强精工在境外从事贸易业务，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胜蓝科技

1) 环评批复

2007年10月1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长安分局对胜蓝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长安2007-1153）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胜蓝有限开办新建项目。

2016年2月4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6]57号），同意胜蓝有限扩建项目。

2017年6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6348号），同意胜蓝科技异地扩建项目。

2018年2月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494号），同意胜蓝科技三次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3日，胜蓝科技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844190100033336。

2) 环保验收

2007年12月1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对胜蓝有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编号：长安卡2007-1502号）作出审批意见，同意胜蓝有限新建项目通过验收。

2016年4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胜蓝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长）[2016]134号），同意胜蓝有限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2017年8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7]8932号），同意胜蓝科技异地扩建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由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胜蓝科技三次扩建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公示。

2018年9月2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次异地扩建项目和三次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8657号），同意胜蓝科技二次异地扩建项目和三次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 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胜蓝科技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92016000067），排污种类为废气；行业类别为金属制品业；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9]570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胜蓝科技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东莞富智达

1) 环评批复

2016年2月1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长）[2016]81号），同意东莞富智达建设项目。

2017年6月21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7]6340号），同意东莞富智达异地扩建项目。

2018年2月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东环建[2018]492号），同意东莞富智达扩建项目。

2) 环保验收

2016年4月6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市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长）[2016]135号），同意东莞富智达建设项目通过验收。

2018年11月19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东莞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8]11028号），同意东莞富智达异地扩建项目和扩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3) 排污许可

2018年12月5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东莞富智达颁发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19692018000013），排污种类为废气；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5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1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东莞富智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复函》（东环函[2019]570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东莞富智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环评批复

参见本工作报告之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二)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1、公司产品取得的认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已取得有关认证机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企业名称	认证机构	注册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认证证书	胜蓝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U16E2GZ6 84407R2M	环境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GB/T24001	2019.8.8

					-2016/ISO14001:2015	
2	认证证书	胜蓝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U18Q2GZ716012R1M	质量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2021.7.15
3	认证证书	胜蓝科技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J17S2GZ8006469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完成评审并符合GB/T19001-2011/OHSAS18001:2007	2020.7.24
4	IECQ符合性证书	胜蓝科技	NQA	IECQ-HNQAGB15.0056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符合IECQ QC080000:2017	2021.7.7
5	IATF证书	胜蓝科技	NQA	0327295	电子连接器与动力电池结构件(模组连接铜排)的制造根据标准IATF16949:2016审核和注册	2021.8.30
6	产品认证证书	胜蓝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7029184837	交流车辆接口(车辆插头+车辆插座)符合CQC11-462196-2016认证规则	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7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胜蓝科技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7]29号	光学透镜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20.12
8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胜蓝科技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7]29号	FPC/FFC电子连接器产品被认定为	2020.12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9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胜蓝科技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 [2017]29号	TYPE-C 电子连接器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020.12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合规情况

2019年1月14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胜蓝科技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2019年1月14日，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东莞富智达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行政处罚。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环保部门批准的，已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1、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总投资为16,315.6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601.27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8,548万元。

(2)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韶关胜蓝	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39-03-011998）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楼，购置高速连续冲床、自动组装机、成型机械手等设备，组建新型自动化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72亿只电子连接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2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2、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总投资为6,628.8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554.04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4,769万元。

(2)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韶关胜蓝	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35-03-012005）	新建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宿舍楼，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冲床、热压机、柔性线束贴片机等设备，组建新型自动化生产线，配套建设相应的公用工程。	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韶关胜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乳环审[2017]33号）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215.1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00万元，设备及技术投资3,307.10万元。

(2) 该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立项	项目内容	环评批复	土地使用权
韶关胜蓝	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证》（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7-440232-73-03-817503）	拟建立一个集研发、实验、测试于一体的研发中心，在增强原有核心产品研发能力的基础上，开展设计、研发、测试等环节的工作。	不涉及	《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乳源县不动产权第0001247号）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总投资5,000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5,000万元。

（二）经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公司本次发行与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韶关胜蓝及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需要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的，均已取得该等机关的批准或备案。
- 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韶关胜蓝及公司负责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发行与上市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与上市，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十、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继续加强在电子连接器及精密零组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为目标，不断巩固公司在上述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实施全面人才发展战略，引进研发、

生产、营销及管理各个方面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同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技术及产品方面的竞争力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2、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 未决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1宗,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年9月27日,公司因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6月21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1972民初第10840号),判决被告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4,851,209.2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该案判决生效后,公司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件仍在执行过程中。鉴于公司为该案件原告,且已就该案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案件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36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编号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适用法律法规
1	2016.8.25	长安国税简罚[2016]725号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认定东莞富智达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罚款40元	《发票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
2	2017.9.22	长安国税简罚[2017]1022号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处以罚款5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2017.10.16	长安国税简罚[2017]1090号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长安税务分局	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处以罚款100元	同上
4	2018.8.8	东税罚[2018]758号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	认定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置和保管账簿或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处以罚款1,900元	《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条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对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税务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作出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0286号），确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2019年2月1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东税涉税2019000291号），确认在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东莞富智达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上述税务行政处罚，鉴于：(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2) 该等处罚罚款金额较小，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3)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行为。故该等税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36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胜蓝控股、黄福林、石河子投资、伍建华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 根据公司总经理黄福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与山东恒宇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瑞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前述案件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在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36个月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重大行政处罚。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雪林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胜蓝控股、黄福林、石河子投资、伍建华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公司总经理黄福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经公司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发行和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工作报告正本三份。

本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与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Bi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文梁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angjuan in black ink.

苏敦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Dunyuan in black ink.

张 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 in black ink.






2019年 3 月 18 日

附表一

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	JGTC	胜蓝科技	15317811	2015.10.21-2025.10.20	40	无
2	JGTC	胜蓝科技	15317023	2015.10.21-2025.10.20	38	无
3	JGTC	胜蓝科技	15314014	2015.11.14-2025.11.13	17	无
4	JGTC	胜蓝科技	15313637	2015.12.14-2025.12.13	12	无
5	JGTC	胜蓝科技	15313511	2015.10.21-2025.10.20	11	无
6	JGTC	胜蓝科技	15313415	2015.11.7-2025.11.6	9	无
7	JGTC	胜蓝科技	15313111	2015.10.21-2025.10.20	7	无
8	JGTC	胜蓝科技	15311699	2015.10.21-2025.10.20	6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9		胜蓝科技	15310912	2015.10.21-2025.10.20	1	无
10		胜蓝科技	13846623	2015.3.7-2025.3.6	42	无
11		胜蓝科技	13846587	2015.3.7-2025.3.6	41	无
12	归元堂	胜蓝科技	12879089	2015.3.28-2025.3.27	29	无
13	云智造 Yunzhizao	胜蓝科技	12566050	2014.10.7-2024.10.6	35	无
14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65877	2015.3.21-2025.3.20	7	无
15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03462	2015.3.21-2025.3.20	42	无
16	胜蓝云智造	胜蓝科技	12503126	2014.9.28-2024.9.27	9	无
17		胜蓝科技	9274384	2012.4.7-2022.4.6	7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商品类别	他项权利
18		胜蓝科技	9274161	2012.4.7-2022.4.6	9	无
19	胜蓝 shenglan	胜蓝科技	8898306	2011.12.14-2021.12.13	9	无
20		胜蓝科技	7599934	2010.12.14-2020.12.13	43	无
21		胜蓝科技	7168601	2010.9.14-2020.9.13	7	无
22		胜蓝科技	6794336	2011.10.28-2021.10.27	9	无
23	JGTC TERMINAL & CONNECTORS	胜蓝科技	5531760	2010.3.21-2020.3.20	35	无
24		胜蓝科技	4840431	2018.7.28-2028.7.27	9	无

附件二

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车用电池模组铜软连接片及其制造方法	胜蓝科技	ZL201610828898.0	发明	2016.9.19	20年	无
2	一种防爆罩及其加工方法	胜蓝科技	ZL201510627413.7	发明	2015.9.25	20年	无
3	折弯机	胜蓝科技	ZL201410423495.9	发明	2014.8.26	20年	无
4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410388342.5	发明	2014.8.8	20年	无
5	线材穿胶壳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410036692.5	发明	2014.1.24	20年	无
6	自动穿胶壳机	胜蓝科技	ZL201410036664.3	发明	2014.1.24	20年	无
7	沾锡装置、沾锡设备及沾锡方法	胜蓝科技	ZL201410035629.X	发明	2014.1.24	20年	无
8	换线装置	胜蓝科技	ZL201310753565.2	发明	2013.12.31	20年	无
9	线缆贴标机	胜蓝科技	ZL201310325243.8	发明	2013.7.30	20年	无
10	一种双排焊接式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210229444.3	发明	2012.7.4	20年	无
11	一种焊接式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210229389.8	发明	2012.7.4	20年	无
12	动力电池组合型极柱	胜蓝科技	ZL201210199414.2	发明	2012.6.18	20年	无
13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10405864.8	发明	2011.12.8	20年	无
14	一种用于 USB 传输信号的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9018.1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15	一种传输信号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8269.8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16	一种改进型传输信号的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8221.7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17	一种 FFC 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8187.3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18	一种防脱落的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8014.1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19	一种连接紧密的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8013.7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20	一种防脱落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7949.8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21	一种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10617948.3	发明	2010.12.31	20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22	一体化储能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821152671.X	实用新型	2018.7.19	10年	无
23	一种USB连接器的插座	胜蓝科技	ZL2018210612440	实用新型	2018.7.5	10年	无
24	一种新型智能充电桩	胜蓝科技	ZL201820102423.8	实用新型	2018.1.22	10年	无
25	一种小型化折射散光透镜的结构和背光模组	胜蓝科技	ZL201721430476.4	实用新型	2017.10.30	10年	无
26	一体化汽车电池采样线束	胜蓝科技	ZL201721282521.6	实用新型	2017.9.30	10年	无
27	一种过电流保护线路板	胜蓝科技	ZL201721049564.X	实用新型	2017.8.22	10年	无
28	一种绝缘性能良好的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720978111.9	实用新型	2017.8.7	10年	无
29	一种新型充电枪	胜蓝科技	ZL201720762085.6	实用新型	2017.6.28	10年	无
30	一种新型充电电池的盖板	胜蓝科技	ZL201720591303.4	实用新型	2017.5.25	10年	无
31	一种按压式防水开关	胜蓝科技	ZL201720591304.9	实用新型	2017.5.25	10年	无
32	一种结构稳定的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720578194.2	实用新型	2017.5.23	10年	无
33	一种微型高速传输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720578202.3	实用新型	2017.5.23	10年	无
34	一种反射式散光透镜、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胜蓝科技	ZL201720498745.4	实用新型	2017.5.8	10年	无
35	一种温度传感器的固定结构	胜蓝科技	ZL201720436821.9	实用新型	2017.4.25	10年	无
36	一种绝缘防爆的动力电池壳盖	胜蓝科技	ZL201621123366.9	实用新型	2016.10.15	10年	无
37	一种钢壳盖板	胜蓝科技	ZL201621123383.2	实用新型	2016.10.15	10年	无
38	一种动力电池盖壳	胜蓝科技	ZL201621130358.7	实用新型	2016.10.15	10年	无
39	一种新型板对板插座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620602829.3	实用新型	2016.6.16	10年	无
40	一种电池防爆片结构	胜蓝科技	ZL201620353538.5	实用新型	2016.4.25	10年	无
41	一种连接器胶芯模组	胜蓝科技	ZL201620247968.9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无
42	一种防电路板侧位移动的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620247967.4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无
43	一种连接器结构	胜蓝科技	ZL201620247679.9	实用新型	2016.3.29	10年	无
44	一种新款节水型水龙头	胜蓝科技	ZL201521117230.2	实用新型	2015.12.30	10年	无
45	一种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520853184.6	实用新型	2015.10.30	10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46	一种电池盖体	胜蓝科技	ZL201520759796.9	实用新型	2015.9.25	10年	无
47	一体防爆罩	胜蓝科技	ZL201520759252.2	实用新型	2015.9.25	10年	无
48	笔记本电脑的电源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520105988.8	实用新型	2015.2.13	10年	无
49	用于连接手机电池的电池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420718618.7	实用新型	2014.11.26	10年	无
50	FPC 排线公座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420445965.7	实用新型	2014.8.8	10年	无
51	穿胶壳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420049424.2	实用新型	2014.1.24	10年	无
52	打端子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420048212.2	实用新型	2014.1.24	10年	无
53	线夹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320892309.7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年	无
54	线夹	胜蓝科技	ZL201320892300.6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年	无
55	送线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320892297.8	实用新型	2013.12.31	10年	无
56	防脱落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320715552.1	实用新型	2013.11.14	10年	无
57	旋转送料装置	胜蓝科技	ZL201320461271.8	实用新型	2013.7.30	10年	无
58	自锁式摆动装置	胜蓝科技	ZL201320459651.8	实用新型	2013.7.30	10年	无
59	不干胶标签用的真空吸盘	胜蓝科技	ZL201320459566.1	实用新型	2013.7.30	10年	无
60	便于装配的软排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220712025.0	实用新型	2012.12.21	10年	无
61	一种改进的 FFC 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554447.5	实用新型	2011.12.27	10年	无
62	一种 FFC 软排线型的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554446.0	实用新型	2011.12.27	10年	无
63	公头连接器和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508306.X	实用新型	2011.12.8	10年	无
64	一种板对板的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508288.5	实用新型	2011.12.8	10年	无
65	一种 SATA 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126061.4	实用新型	2011.4.26	10年	无
66	一种连接稳固的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120126048.9	实用新型	2011.4.26	10年	无
67	一种焊接式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20550221.3	实用新型	2010.9.30	10年	无
68	一种补胎充气一体机	胜蓝科技	ZL201020528236.X	实用新型	2010.9.14	10年	无
69	刺破式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20255176.9	实用新型	2010.7.12	10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0	一种端子自动压着机的主切刀座	胜蓝科技	ZL201020163809.3	实用新型	2010.4.13	10年	无
71	一种主切刀的进给微调装置	胜蓝科技	ZL201020163801.7	实用新型	2010.4.13	10年	无
72	一种端子自动压着机的预送线座	胜蓝科技	ZL201020163793.6	实用新型	2010.4.13	10年	无
73	端子自动压着机送线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020117960.3	实用新型	2010.2.9	10年	无
74	端子自动压着机剥皮检测机构	胜蓝科技	ZL201020117957.1	实用新型	2010.2.9	10年	无
75	一种双排数据传输电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20108708.6	实用新型	2010.2.1	10年	无
76	一种防脱信号连接器	胜蓝科技	ZL201020026381.8	实用新型	2010.1.8	10年	无
77	交流充电枪	胜蓝科技	ZL201730184665.7	外观设计	2017.5.18	10年	无
78	连接器(焊接式 88252)	胜蓝科技	ZL201030536294.2	外观设计	2010.9.28	10年	无
79	电连接器(1.0pitch 双排数据传输)	胜蓝科技	ZL201030104904.1	外观设计	2010.1.29	10年	无
80	一种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820036262.7	实用新型	2018.1.8	10年	无
81	端子可整体拆装式 USB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721164825.2	实用新型	2017.9.12	10年	无
82	具有防 EMI 功能的 USB Type-C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721165314.2	实用新型	2017.9.12	10年	无
83	USB 连接器之端子组装结构	东莞富智达	ZL201721165309.1	实用新型	2017.9.12	10年	无
84	结构稳固型 USB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721164832.2	实用新型	2017.9.12	10年	无
85	具有组合型绝缘套的 USB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721165315.7	实用新型	2017.9.12	10年	无
86	一种新型 USBType-C 母座	东莞富智达	ZL201720184793.6	实用新型	2017.2.28	10年	无
87	一种改进的连接器的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486399.X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无
88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的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486398.5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无
89	一种改良的插头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486382.4	实用新型	2016.12.31	10年	无
90	一种 USB 接口装置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482229.4	实用新型	2016.12.30	10年	无
91	一种便于输送连接器的输送装置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365781.5	实用新型	2016.12.13	10年	无
92	一种改进的插头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365244.0	实用新型	2016.12.13	10年	无
93	一种改良的连接器的	东莞富智达	ZL201621364623.8	实用新型	2016.12.13	10年	无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4	一种具有快速充电功能的 USB 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520758301.0	实用新型	2015.9.25	10 年	无
95	一种连接器	东莞富智达	ZL201520185200.9	实用新型	2015.3.30	10 年	无
96	连接器 (AMB-A035)	东莞富智达	ZL201530079276.9	外观设计	2015.3.30	10 年	无

附件三

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著作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类别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全伺服双头压着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科技	2017SR25311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2.15	2017.6.10	无
2	全伺服单头沾锡机操作系统 V1.0	胜蓝科技	2017SR253109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2.15	2017.6.10	无
3	双头裁线压着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科技	2011SR082056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8.6	2011.11.14	无
4	单头沾锡机控制系统 V8.31	胜蓝科技	2011SR07664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09.8.6	2011.10.25	无
5	插座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5353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9.8	2017.6.12	无
6	电源主体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806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7.28	2017.6.6	无
7	连接器电阻值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805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2.14	2017.6.6	无
8	USB 公连接器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40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0.20	2017.6.5	无
9	插座机械寿命测试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40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2.26	2017.6.5	无
10	连接器性能分析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1170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1.10	2017.6.5	无
11	插座设计软件 V1.0	东莞富智达	2017SR230758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11.24	2017.6.5	无

附件四

胜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万元)	依据
1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胜蓝科技	2018	0.9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的通知(长府[2015]41号)
2	长安镇机器人配套奖励	胜蓝科技	2018	7.67	长安镇人民政府经济科技信息局《关于申报“机器人”配套奖励的通知》(长经信[2017]406号)
3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胜蓝科技	2018	18.8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8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04号)
4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胜蓝科技	2018	68.8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421号)
5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胜蓝科技	2018	80.82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号)
6	专利优势企业	胜蓝科技	2018	2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2018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拟认定企业单位的公示
7	专利申请资助	胜蓝科技	2018	1.2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8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46号)
8	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资金	东莞富智达	2018	2.9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的通知(长府[2015]41号)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万元)	依据
9	小微上规模企业配套奖励	东莞富智达	2018	2.00	长安镇经济科技信息局《关于拨付2018年<长安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奖励及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资助资金的通知》(长经信[2019]5号)
10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东莞富智达	2018	71.68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拟入库企业(第二批)及奖励项目计划的公示
11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东莞富智达	2018	54.73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号)
1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	胜蓝科技	2017	2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东莞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拟奖励企业名单的公示》
13	机器人资金补助	胜蓝有限	2017	15.33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5年度东莞市“机器换人”专项资金应用项目(第六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227号)
14	研发机构备案、高企认定、发明专利补助	胜蓝科技	2017	8.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推动科技创新资助办法>的通知》(长府[2015]41号)
15	专利申请资助	胜蓝科技	2017	2.4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6	专利申请资助	胜蓝科技	2017	1.5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17	专利申请资助	胜蓝科技	2017	0.6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万元)	依据
18	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胜蓝科技	2017	101.3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公示
19	小规上规模企业奖励金	东莞富智达	2017	10.00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7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小规上规模企业奖励项目)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118号)
20	失业补助	东莞富智达	2017	1.20	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申领失业保险稳定岗位补贴企业名单公司》(第一批)
21	研究开发补助	胜蓝有限	2016	66.19	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第一批)的公示
22	中国驰名商标补助款	胜蓝有限	2016	3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全镇知名品牌、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工作情况通报》
23	名牌称号企业奖励专项资金	胜蓝有限	2016	3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3、2014年度我市获得名牌称号企业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财函[2016]928号)
24	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项目补助款	胜蓝有限	2016	10.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节能与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长府[2015]38号)
25	专利申请资助	胜蓝有限	2016	10.00	东莞市财政局、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2014年东莞市专利奖的通知》(东财函[2015]2216号)
26	研究开发补助	胜蓝有限	2016	5.3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2014年度企业(单位)研发经费投入拟奖励名单公示》

序号	项目	享有人	年度	金额(万元)	依据
27	专利优势企业补助	胜蓝有限	2016	2.00	东莞市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全镇知名品牌、科技创新和民营经济工作情况的通报》